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適用)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履行根據買賣協議(「協議」)所載條款及遵照該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曉光投資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與黃少玲女士為賣方(「賣方」)簽訂買賣協議，並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9,300,000元(「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廣海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待第1條議案通過後，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發售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00,000股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及
3. 授權董事會執行並採取所有相關文件，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以根據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任何其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期  
15樓15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寄發之通函將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將於大會或續會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特定事項。在此情況下，該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詹詩瀚先生、劉世忠先生及熊劍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